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4月19日起，兴业银行开始销售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1595（A类）、011596（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融通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现行有效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万元（人民币）	17600万元（人民币）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7568573N

名称：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03日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2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内国际六氟磷酸锂市场情况，经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30,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4,5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六氟磷酸锂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六氟磷酸锂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6,13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2738103

联系邮箱：zhangyuda2020@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智博、杨晓雨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13918

联系邮箱：yangxiaoyu@swhysc.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q600573@163.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岳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晓梅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q600573@163.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邮　　箱：hq600573@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10:00-12: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26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交流。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总经理肖适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廖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0:00-12: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99894转8432

资者关系邮箱：ir@xgimi.com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1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鉴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会议召开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相关制度要求及个人工作安排，徐文超女士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闫丙旗先生为新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徐文超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历军、徐文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历军、徐文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历军、徐文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准备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并在总裁作出前述决定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1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鉴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会议召开日发送至全体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2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072.9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9.6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90%；预留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0.3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wning Information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历军
股票代码	603019
股票简称	中科曙光
注册资本	1,450,728,974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11-06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83342508F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公司2018年-2020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161,133,761.67	9,526,470,351.47	9,056,879,48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381,760.28	593,533,044.81	430,604,62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5,742,733.86	384,920,727.12	271,632,366.99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8,787,040.56	4,323,812,754.36	3,818,537,398.45
总资产	20,963,979,137.06	16,769,281,027.02	13,167,304,762.2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4.66	1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9.51	7.9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国杰	董事长
2	徐志伟	非独立董事
3	历军	总裁、董事
4	徐文超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5	陈岳	非独立董事
6	闫丙旗	非独立董事
7	刘峰	非独立董事
8	尹雨立	监事会主席
9	方信我	监事
10	王伟成	职工监事
11	翁启南	财务总监
12	任京暘	高级副总裁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通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三）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072.9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9.66%，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90%；预留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0.3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历军	董事、总裁	8	0.55%	0.006%
徐文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6	0.41%	0.004%
任京暘	高级副总裁	6	0.41%	0.004%
翁启南	财务总监	6	0.41%	0.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529人）		1,274	87.86%	0.879%
首次授予合计（533人）		1,300	89.66%	0.90%
预留		150	10.34%	0.10%
合计		1,450	100%	1%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4.6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6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的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的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处理。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包含预留）：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除满足以上解除限售条件外，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限售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日所任职务的任期），并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包含预留）：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

注：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②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2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600100.SH	同方股份	2	002197.SZ	证通电子
3	000977.SZ	浪潮信息	4	300386.SZ	飞天诚信
5	002152.SZ	广电运通	6	603660.SH	苏州科达
7	000066.SZ	中国长城	8	600855.SH	航天长峰
9	300333.SZ	兆日科技	10	002177.SZ	御银股份
11	300479.SZ	神思电子	12	300202.SZ	聚龙股份
13	002268.SZ	卫士通	14	300042.SZ	朗科科技
15	002528.SZ	英飞拓	16	300368.SZ	汇金股份
17	002376.SZ	新北洋	18	002296.SZ	辉煌科技
19	300130.SZ	新国都	20	002512.SZ	达华智能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薪酬与考核